

中国共产党崇义县委员会

崇干字〔2021〕76号

中共崇义县委 关于张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经县委研究，决定：

张羽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中共崇义县委老干部局局长，免去其中共崇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刘群芳、葛宗秀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叶菁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其中共崇义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扬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赖新华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

长，其中共崇义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职务自然免除；

黄华胜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正科级）；

免去罗光亮同志的中共崇义县委统战部副部长职务；

王晓春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范层枫同志的中共崇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曜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信访局副局长，其中共崇义县委信访局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程子华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信访局副局长；

刘颖璇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委保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免去其中共崇义县委保密和机要局副局长职务；

章睿同志的中共崇义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自然免除；

吴春娣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书记，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崇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小招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免去汤斌同志的中共崇义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党组成员职务；

吴春梅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免去谢功臣同志的中共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职务；

陈国玮同志任中共崇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崇义县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中共崇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崇义县住房和建设局四级调研员职级，其中共崇义县房地

产管理局党组书记、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卢红武同志任中共崇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崇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崇义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党组成员职务，崇义县教育科技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肖益华同志的中共崇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学鹏同志任中共崇义县林业局党组成员、书记，其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职务自然免除，免去其中共崇义县委老干部局局长职务；

黄芳峰同志任中共崇义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免去刘洪生同志的中共崇义县林业局党组成员职务；

罗丕腾同志任中共崇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崇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崇义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罗振响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崇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

邹海燕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汤书明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

免去刘扬同志的中共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罗扬龙同志的中共崇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郭庭忠同志的中共崇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崇义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提前退休，退休时间从2021年10月起算；

汤昌禄同志的中共崇义县扶贫办公室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崇义县扶贫办公室四级调研员职级自然免除；
刘承俊同志任中共崇义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书记；
何水香同志任中共崇义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其中中共崇义县扶贫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田小丽同志任中共崇义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
李奕斌同志任中共崇义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崇义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崇义县委信访局副局长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贤龙同志任中共崇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党组成员；
周忠东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崇义县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谢勇同志任中共崇义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黄大海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曾兴源同志任中共崇义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书记；
何子萌、陈晓娟同志任中共崇义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李卫禄同志的崇义县档案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自然免除，提前退休，退休时间从2021年10月起算；
朱振秋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城市社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罗柏水同志任崇义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肖声泉同志任崇义县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陈定志同志任崇义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其崇义县全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启峰同志任崇义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其中共崇义县委报道组副组长职务自然免除；
章丽娟同志任崇义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黄六月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大数据中心党组成员、书记，
阳振奎同志任中共崇义县大数据中心党组成员，其中中共崇
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袁新连同志任中共江西崇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委员、书
记；
免去田长征同志的中共江西崇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书
记、委员职务；
肖辉平同志任中共江西崇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陈飞虎同志任中共崇义县科技创新中心党组成员、书记；
胡家升同志任中共崇义县科技创新中心党组成员；
陈冬林同志任中共崇义县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免
去其中共崇义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刘兴华同志任中共崇义县人民医院委员会委员、书记；
张新生同志的中共崇义县人民医院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自
然免除；
王小明同志任中共崇义县金融服务中心党组成员、书记；
王国凡同志任中共崇义县金融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抄送：县委常委，县纪委，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县人武部党委。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